



方光焘对索绪尔学说的发展

—— 广义形态说

徐 今, 闫亚盼

(大连理工大学 中文系, 辽宁 大连 116023)

[摘要]方光焘先生的“广义形态”实质上就是索绪尔著名观点“语言是形式而非实质”中的“形式”。广义形态说是方光焘先生汉语语法学说的精华,在当时纠正了汉语词类划分的偏误,推进了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是贯穿方先生汉语语法研究的指导思想,不仅对汉语语法学做出了重大贡献,更是对索绪尔学说的重要发展。

[关键词]方光焘;索绪尔;广义形态;词类体系

[中图分类号]H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30(2017)01-0118-04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作为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是20世纪最著名、影响最深远的语言学家之一。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是西方语言学史上里程碑式的著作,影响遍及全世界,对中国的语言理论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的写作旨在挖掘和建立索绪尔学说与汉语语言学的联系,同时也希望中国有更多语言学者继承和发展索绪尔的语言思想。

方光焘先生是我国语言学界全面系统地、严肃认真地介绍索绪尔语言学说的第一人,始终坚持索绪尔学说的传播和研究。广义形态说是方光焘先生汉语语法学说的精华,是贯穿汉语语法研究的指导思想,不仅对汉语语法学做出了重大贡献,更是对索绪尔学说的重要发展。方先生曾明确说:“我提出的广义形态是根据索绪尔的语言学说”。^[1]

一、广义形态的提出

广义形态是方光焘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末、40年代初的文法革新讨论(1938—1943)到50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1953—1956)中提出的划分汉语词类的标准,最早见于《体系与方

法》一文:

我以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譬如说:“一块墨”、“一块铁”,“墨”与“铁”既然都可以和“一块”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范畴。又如在“流水”“红花”的结合里,东华先生不是也可以辨别得出“流”“红”两字是状词么?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2]

二、广义形态的内涵

何谓形态?形态这个术语是由西欧传来的。在西欧语法的传统下把语法分成两个部分:morphology 和 syntax。morphology 译为词法或形态论;syntax 译为句法或结构论。前者研究词本身,后者研究词的联结,两者的关系是密切的。形态即指表示语法意义的词形变化,西方以形态作为词类区分的标准。

[收稿日期]2016-11-15

[基金项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项目号:0213-841110)

[作者简介]徐今(1978-),女,湖北荆州人,大连理工大学讲师,武汉大学博士,主要从事语言学理论及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的词类划分是个棘手的问题,方先生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了“广义形态”的概念。他赋予“形态”如下内涵:

具有一定的形式标志,表达出一定关系的结构、构造叫做“形态”。

我把意义部(表示表象的观念的语言要素)与形态部(表示观念间的关系的语言要素)相结合的整个结构、构造叫做形态,所以形态并不等于形态部^①。^[3]

方先生后又对“形态”的定义进行了补充说明:

“形态”的定义,先决条件是一定要有形式标志,不然就不是语法关系的特征。“红花”,作为一个构造、结构有一定的形式标志,即“红”在“花”前,“花”在“红”后的词序,这种词序是限定关系、规定关系。这样,形态的含义就从西欧语法里原有的范围扩大了,复合词、派生词都可以看成型态。

形态是由意义部和形态部两个部分结合在一起。“红”和“花”都有一定的意义,依靠词序这个形态部而组成一个构造、结构。“桌子”,“桌”是意义部,“子”是形态部,这种形态部一定结合在一定的名词之下,本身并不独立存在。^[4]

方先生的“形态”实质上就是索绪尔重要论断“语言是形式而非实质”中的“形式”。他之所以不使用“形式”这一术语而坚持叫“形态”,是因为这种叫法更科学合理,可以和其他学科的通行叫法保持一致:

现在一般用法的倾向,把大范围的叫“形式”,“形态”只限于词形变化。我认为应当加以规定,主张大范围的叫“形态”,词形变化就叫词形变化。为什么这样叫法呢?有一个原因。“形态”这个词并不是语言学专用的,其他科学部门里也用它,如“植物形态学”、“社会形态学”、“文艺形态学”等。既然各部门都叫作“形态”,为什么语言学里却叫“形式”呢?^[5]

方先生的看法虽然有道理,但由于“形态”一词在西方语言学界一般都做狭义的“词形变化”理解,用它来表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

结合”并不易被中国学者所接受。同时,索绪尔原本指“语言要素的关系”的“形式”一词到了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特别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那里就改变为抽离了“意义”的纯形式,也不宜用它来表示“关系、结合”。陈望道曾建议对“广义形态”这一术语进行修改,拟用“表现关系”一词来代替。方光焘先生表示愿意接受陈望道先生的修改建议,但同时也提出了一点顾虑,担心“表现关系”易与“意义”混淆:

我们知道,语言是记号的体系,一个语词就是一个记号。索绪尔把记号分成能记(significant)和所记(signifie)两部,意义当然隶属于所记部分,而表现关系,似乎应该是隶属于能记部分的。这解释不知道望道先生能不能同意,我因为深怕“表现关系”与意义混淆,所以特在此地附带声明一下。^[6]

三、广义形态说的意义

从整个学术背景来看,方光焘先生的广义形态说可谓独树一帜。广义形态说实际上是一种分布理论,但在时间上则比美国描写语言学家哈里斯(Z·S·HARRIS)的分布理论早十多年。

广义形态说对汉语语法的重要意义,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观照。

(一)纠正了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偏误

在方光焘先生提出广义形态说以前,汉语的词类划分该以什么为标准,争议颇大,广义形态说提出以后,以此为词类划分标准的看法逐渐深入人心。

汉语是狭义形态不够发达的语言,这一特点为汉语词类的划分带来了不小的麻烦。有人认为,汉语的实词没有形态变化,所以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另有一部分人虽然认为汉语的词能分类,但分类的标准却各不相同。有的以意义为标准,有的以形态为标准,有的以功能为标准。根据意义划分出来的词语类别未必具有语法上的说明力,同时意义也较难把握;形态在汉语中极不丰富,不具有普遍的效力;功能一般理解为:某类词在句子中充当职务的能力,如充当主语、谓语的能力。汉语中,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并没有简单的对应关系,在主语位置上的既可是名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在谓语位置上的既

① 方先生在《语言学引论》一文中指出形态部包括6个方面的内容:(1)元音变化。(2)屈折语尾。(3)语序(词序,word-order)。(4)虚词。(5)语调。(6)零形态(zero form)。例如:“喝”和“茶”是意义部,它们之间的词序是形态部。

可以是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形容词性词语,甚至是名词性词语。可见,根据词语在句子中充当职务的能力来给它分类也是无济于事的。

正因为上述种种标准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方光焘在文法革新讨论时期开创性地提出了广义形态的概念,用以解决汉语的词类划分问题。他举了如下实例:像“了”多跟动词出现,如“吃了”、“喝了”、“说了”,而不跟名词相结合;“一张”,后面只跟名词,如“一张纸”、“一张桌子”;“的”字前面往往跟形容词或限制性的词组相结合,如“红的”、“白的”。考察、研究、分析这些词的结合可以帮助我们进行词类的区分。^[7]

经过20世纪50年代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大家认为,单纯从意义出发给汉语划分词类是不行的。所以有的人又主张以形式为主,以意义为辅。还有的人主张同时使用形态、意义、功能三个标准。多标准看似全面,实际上并不能解决多少问题。方先生认为词类划分应该采取单一标准,这个单一的标准就是“形态”。之所以可以用“形态”统领“意义”及“功能”标准,是因为他的“广义形态”本身是形态、意义和功能的结合。

先看形态和意义的关系。方先生认为形态和意义之间相互依存。类意义不可能仅仅从意义里去概括,必然具有一定的形态标志,没有形态标志,类意义就概括不出来:

“茶壶”作为个别词,和“椅子”等一起概括起来,即事物的名称。这种概括起来的概括词具有类的意义。……没有形态标志“一把……”,类意义就概括不出来。^[8]

再看形态与功能的关系。方先生的“形态”和现在一般所说的“形态”是不同的,前者是广义的形态,指词与词相互关系及组合,后者指词形变化这种狭义的形态。方先生的广义的形态是包含功能概念在内的,他对形态和功能的关系做了诠释:

功能是形态的一种属性,抽取掉功能的形态是不存在的。功能不外是一种形态,因为功能指一种排他地相结合的能力,一经结合就有表现形式,就有形态。^[5]

方先生在对形态、意义、功能三标准的统一这样总结:

三种标准可以统一到广义理解的形态之中。形态本身就包含着不可缺少的意义,而功能必定要依附于表现为一定构造、结构的

形态。因此,研究语法应当以形态为主。^[9]

方先生主张用单一标准而非多重标准来划分词类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同时,依据汉语的特点,进行切合实际的形态分析,已成为汉语语法研究遵循的原则。

(二)推进了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

方光焘不仅把形态作为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还将形态视为构建语法体系的基本单元,提出“集形态而成范畴,集范畴而成体系”的观点,试图建立不同于“以句子意义做骨架”的汉语语法体系。

方先生非常反对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去建立汉语语法体系。如过去把“台上坐着主席团”的“主席团”视为倒装的主语,“台上”视为倒装的宾语,这就是从句子意义出发,而不是从结合、从关系上看的。

他认为,研究语法决不可以意义为出发点,应以“广义形态”作为语法研究的对象:

语法学是以“形态”为研究对象的。^[3]

只有形态,才是语法研究的出发点,所以形态部就成为语法研究中的主要角色。我们可以说,语法实际上是研究关系的,词与词、以及词与其他要素的关系才是语法研究的主要内容。^[10]

如何理解“形态——范畴——体系”三者之间的递进关系呢?

先从范畴说起:

范畴是一种大的高级的类概念,是概念的最高的上位,最高的类(如人、生物、物质、由下而上,直到最高)。研究各门科学,研究任何一种现象,都要研究对象的类概念。……语法范畴大体分为两类:基本语法范畴,通常称为词类的语法范畴是基本语法范畴,这在任何语法里都有。另一种是附加语法范畴。如讲词类是指某一种词类所特有的,这类词在附加范畴基础上建立起来。如俄语里有性的范畴,名词由此建立。时间也是范畴,有这种范畴的是动词。因此,语法范畴是概括意义和它的形式标志的统一。^[9]

既然词类是汉语的基本语法范畴,而同时汉语又缺少附加语法范畴,那么成功地建立汉语的词类就是建立汉语语法体系的基础和关键。这样,广义形态就不仅仅是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自然也是汉语语法的研究对象。对西方语言来说,

语法研究的对象包括形态论(morphology)和结构论(syntax)两个部分;但对汉语来说,由于缺少词形变化,词类要在句法结构中进行观察,形态论和句法论不能截然分开,汉语语法没有划分形态学和句法学的必要,广义形态一词就打破了形态学与句法学的传统界限,包括了这两部分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所以方先生说:

把形态作为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也不是偶然的,而是语法本身的性质使然的。^[3]

体系该如何理解呢?方先生说:

体系是共存的(co-existent)词类间的有脉络的关联。英法两国的文法书里,都有adjective这一词类名称,可是法文的adjective对于他词类的关系,和英文的adjective对于他词类的关系,却不一样。法文的adjective有阴阳性的划分,有单复数的区别,而且常常是紧接在所形容的名词后面。英文的adjective却常常放在所形容的名词前面,也没有“性”与“数”的区别。这些不同,实在可以说是造成两国不同的文法体系的要因。所谓体系,说得通俗一点,我以为不妨就当作“组织”解。^[11]

可见,说明范畴之间的各种关系,就构成了体系。显然,相对于“以句子意义做骨架”的汉语语法体系观而言,“集形态而成范畴,集范畴而成体系”这一观点要进步很多,是建立汉语语法体系的有益尝试。

四、结语

虽然如今占据西方语言学主流地位的是乔姆

斯基的生成语法,但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凭借其深刻的学术精神和鲜明的时代意识而具有持久的学术生命。通过发掘中国学者对索绪尔学说的继承和发展,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去理解索绪尔学说的要点及深远影响,同时也能更好地认识汉语语言学的特点。

[参考文献]

- [1]方光焘.谈现代汉语语法中的主要问题[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2]方光焘.体系与方法[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3]方光焘.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纲)[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4]方光焘.汉语形态问题[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5]方光焘.形态与功能[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6]方光焘.建设与破坏[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7]方光焘.语言学引论[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8]方光焘.写在《形态与功能》之前[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9]方光焘.汉语形态问题[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10]方光焘.语法学原理[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 [11]方光焘.再谈体系与方法[A].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C].商务印书馆,1997.

[责任编辑:邦显]